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5日上午9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乐园有限公司与杭州第一世界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门票销售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黄巧灵、黄巧龙、邱晓军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后对各项制度进行不断的梳理完善,现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条款,董事会同意对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所涉及的决策机构权限范围不够清晰的描述,重新进行界定并修订。

该制度第七条修订为“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裁有权决定权限以内的投资和



资产处置事宜，超过总裁权限的，由董事会决定涉及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50%以下的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超过公司净资产 50%的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或法律和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该制度第八条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详细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后对各项制度进行不断的梳理完善，现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条款，董事会同意对现有《子公司管理制度》中所涉及的决策机构权限范围不够清晰的描述，重新进行界定并修订。

该制度第十条修订为“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并购方式成为子公司，必须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经总裁审批后实施，超过总裁权限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